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呂季美

相　對　人　李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瑋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,350,000元、②5,0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3年1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瑋玲邀同第三人王譯鴻為許竣捷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7,790,000元、②4,2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20年1月30日止、②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33年1月30日止，①部分約定以每月為一期，第一至八十三期期付金按年金法平均攤還，剩餘本金於八十四期到期一次清償；②部分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10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7,267,975元、②3,978,2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12月15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雖於同年月18

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，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瑋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屏東市 | 萬年 | | 1048 | | 0 | 0 | 255.00 | 全部 | |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| |
| 001 | 2136 | 武威街170巷92號 | 萬年段1048地號 | 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 | 一層125.90、二層123.68，總面積249.58 | 屋頂突出物14.98 | 全部 | |